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泵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南方泵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南方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南方泵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63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 401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0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为3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5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87,17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第3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财政部于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在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原冲减资本公积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2,000,000.00元相应调入本年度损益，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175,000.00元。南方泵业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 5,680 万元建设全国营销服务网络。

(三)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 7,000 万元对湖州南丰公司进行增资,湖州南丰公司收到上述出资款后,主要用于年产 6,000 吨机械铸件及 10 万套阀门项目。

(四)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对南泵流体公司进行出资,南泵流体公司收到上述出资款后,主要用于年产 30 万台不锈钢离心泵建设项目。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4,180 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 3,850 万元。

三、南方泵业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省开支,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根据南方泵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前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动力,促进了公司产品结构的合理调整,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5,025,202.02 元,同比增长 36.08%;利润总

额125,486,930.66元,同比增长50.0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299,478.46元,同比增长44.45%。营运资金的相对充足,保证了公司2011年度在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网络建设、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工作取得可喜成绩,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业务持续成长,规模日益扩大。但同时,随着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员工人数的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预付的材料费用增加,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巩固和推进各项业务的开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3,8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获得更高的收益。

四、保荐人光大证券的核查意见

(1) 南方泵业本次计划使用3,85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2) 南方泵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分别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 南方泵业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 南方泵业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光大证券认为,南方泵业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光大证券同意南方泵业使用部分其他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3,8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_____

刘延辉

郭护湘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2年 月 日